

2024 年度临洮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1
(三) 项目 3—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附件 2：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5
附件 3：全省法院业务费.....	36
附件 4：法庭运维费.....	38
附件 5：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40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临洮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一审刑事公诉、自诉案件。
2. 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 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 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5. 审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申诉，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6. 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7. 审判上级法院指定临洮县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8. 审判由临洮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9. 依法决定司法救助赔偿。
10. 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11.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法守法。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临洮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9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察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项目支出自评两个部分。

（三）自评工作程序

1. 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 2024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临洮县人民法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收集绩效自评所需的评价资料。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

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4 年临洮县人民法院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并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2730.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9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2.97 万元,项目支出 875.54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 2024 年实际支出 280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1.52 万元,项目

支出 794.62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8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1.86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8	96.8%
部门管理	23.88	23.18	97.07%
履职效果	56.12	49.99	89.08%
能力建设	10	9.01	90.1%
合计	100	91.86	91.86%

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法院良好形象和党的执政基础，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把推进司法改革作为重要抓手，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人民群众。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 2024 年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聚焦公正效率主题主线，深化落实“743”部署要求，紧扣全县“44661”发展思路，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308 件，审执结 9581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18%，基础建设方面：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法院维修改造工作 100%完成。强化素能建设方面：共组织 120 余名干警赴国

家法官学院，省法官学院，省、市、县委党校等地参加各类培训，业务培训开展 47 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8	96.8%	96.8%

2024 年度,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898.51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实际支出 280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1.52 万元,项目支出 794.62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81%。

2. 部门管理

依据《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部门管理一级指标下细分为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等 6 个二级指标,涵盖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3.88 分,自评得分 23.18 分,得分率为 97.07%，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3%	5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84%	5.88	5.8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	0.9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	0.9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	0.9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	2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合计			23.88	23.18

（1）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22.9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11.5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3%。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结转结余变动率控制在 0%以内。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县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对“三公”经费实施有效控制，实现了 100% 的经费控制率，与年度指标值相符，体现了我院在节约开支方面的决心和成效。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75.5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94.62 万元，执行率达到 86.84%。指标分值 5.88 分，自评得分 5.88 分，得分率 100%。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已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资金开支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有效避免了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及重大

事项支出程序中的不规范行为，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严格遵循《临洮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程序，确保支出内容与省财政预算批复的用途一致。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3）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4）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在 100% 以内。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5）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案件审判制度，确保其合法合规、完整有效，有力指导并推进重点工作的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资产保存完好，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同

时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建立资产盘点台账。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3. 履职效果

根据《临洮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56.12 分，自评得分 49.99 分，得分率为 89.08%，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38.22 分，自评得分 34.11 分，得分率 89.25%，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2.65
上诉率	≤12%	6.22%	2.94	2.94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94	2.94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47 次	2.94	0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94	2.9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94	2.94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94	2.94
改判率	≤4%	1.13%	2.94	2.94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94	2.94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2.65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2.65
审限内结案率	≥90%	99.18%	2.94	2.93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94	2.65
合计			38.22	34.11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根据由最高人民法院编

制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按年初工作计划及时推动我院7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为我院审判业务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显著提升了我院形象，更好地适应了新时代审判业务的发展需求。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65分，得分率90%。

上诉率：2024年度，我院不断提高一审质量、加强调解工作、完善二审程序、加强法律宣传及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上诉率为6.22%。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我院年初通过统计对我院基层法庭所需维修改造项目清单，按计划积极开展维修改造工作，该项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2.94分，得分率100%。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我院深入分析了干警在司法能力上的短板，遵循‘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坚持‘线下+线上’培训模式并进，同步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年内共开展了47次专题培训，有效促进了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 10 次，实际完成47次，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2.94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

装备购置完成率：我院为保障单位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按照业务开展实际需求购置相关设备，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4 年，我院在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全年干警培训考核通过率达到了 100%，这一斐然成绩不仅彰显了我院对于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的高度重视，更映射出全体干警积极进取、勇攀高峰的精神风貌。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2024 年，我院所购置的相关装备，符合国标相关质量标准和规格要求，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这一佳绩的取得，不仅反映了我院对规范采购流程、严格把控质量的坚定立场，更凸显了在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道路上的矢志不渝。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

改判率：2024 年度，我院通过细化审判工作流程、针对干警薄弱环节培训（如法律条文、技术细节）、引入复核机制，使用技术手段如 AI 辅助决策等方式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全年改判率为 1.13%，有效保障了审判业务的高质量开展。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2024 年，我院依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对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开展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建设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2.94 分，自

评得分 2.94 分，得分率 100%。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性：为强化干警素质，我院及时组织 120 余名干警赴国家、省法官学院及省、市、县委党校等地，参加 47 期各类培训，着力锻造“五个过硬”法院队伍。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

装备购置及时性：2024 年，我院及时购置损坏、老化装备，为审判业务全面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有效提升了办案条件。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

审限内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依法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确保法院审判工作顺畅进行，坚守司法办案的核心职责，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18%。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93 分，得分率 99%。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号召，提高项目资金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确保不超出预算范围。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0.57 分，得分率 28.5%，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调解率	≥35%	44.48%	1	0.57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37%	77.27%	1	0

合计	2	0.57
----	---	------

社会效益指标—调解率：我院积极推行‘诉前调解+确认’模式，成功调解并申请司法确认 1322 件，调解率 44.48%，成功为诉讼“瘦身”、为群众减负。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35\%$ ，实际完成率 44.48%，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7 分，得分率 57%。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3410 件，执结 2993 件，到位金额 1.06 亿余元，到位率 77.27%。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37\%$ ，实际完成率 77.27%，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9 分，自评得分 5.31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80%（含）	2.94	2.65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2.96	2.66
合计			5.9	5.31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我院督察室被最高法评为“人民法院督察工作先进集体”、1 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荣获“2023 年度甘肃省卫生单位”称号。4 名干警受到省市表彰奖励，2 名干警被确定为“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家事审判、警队建设、督察、执行等 5 项

工作在全省相关工作会议上做了交流发言。指标分值 2.94 分，自评得分 2.65 分，得分率 90%。

违法违纪情况：本年度我院表现良好，未在国家层面的督查、人大审计及监察等监督活动中被发现任何问题，从而避免了任何形式的问责，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亦顺利达到了年度预设指标。指标分值 2.96 分，自评得分 2.66 分，得分率 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通过不懈努力和持续优化服务，成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与广泛赞誉。这一年，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达到了 98%，这一成绩的取得，是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直接体现。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 90.1%。具体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3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合计			10	9.0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2024 年，我院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结合重点与基础工作，强化基础，中期规划明确、全面，为未来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组织内外部学习培训，根据业务需求派出人员参与，不断完善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9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本年度档案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档案收集全面、保管妥善，执行高效。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保密工作管理办法，保密档案管理规范，整体档案管理完备。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开展业务培训次数、社会效益指标-调解率、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3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高，故出现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 4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4.09 万元，执行率 81.82%。自评结果显示，2 个项目获评‘优’，1 个项目获评‘中’。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3.38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2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1.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2.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法院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检，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积极保障

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308 件，审执结 9581 件，案件结案率达到 95.0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 93.7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18%，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法院维修改造工作，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225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保障了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39 分，得分率 93.48%。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2024 年度我院依法履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保障法院审判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坚持司法办案主责主业，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案件结案率达到

95.03%。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率 95.03%，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3.46 分，得分率 77.9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县院及 7 个基层法庭维修维护工作，截至年底县院及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该项目的完成，使我院审判业务工作全面发展有了基本的物质基础。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通过多种措施保障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人员方面，加强技能培训，提升问题解决效率，并明确各岗位职责，减少推诿现象。资源管理上，优化资源配置并建立储备机制，确保硬件、软件及人力资源的充足供应。任务规划上，合理安排任务，明确优先级排序，提高工作效率。应急管理上，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外部合作时，紧密与供应商联系，拓展支持渠道，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2024 年，我院依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对县院及 7 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开展验收工作，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建设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按年初计划及时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为 100%，有力保障了我院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立足办案实际，从严控审理期限、严查庭审文书、严格指标考核三方面入手，建立起公正高效的办案流程，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93.78%。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紧密围绕全县‘44661’发展思路，积极开展了‘五比五看’活动和‘司法能力提升年’

‘趋劣指标攻坚年’两大行动，全体人员躬身实干、攻坚克难，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均实现了新的突破、取得了新的成效、迈上了新的台阶。共受理各类案件 10308 件，审执结 9581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18%，法官人均结案 274 件，位居全市法院第一。我院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率 99.18%，偏差值较大，故产生扣分。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3.7 分，得分率 83.33%。

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充分考虑维修维护工作实际情况，通过制定前期的详细规划、实施计划及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与搭建单位就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沟通，通过以上措施，按照预期计划有效推进，保障了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4.4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9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2024 年度，为保障我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我院于年初及时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指标分值 4.48 分，自评得分 4.03 分，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7.99 分，得分率 89.95%。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4 年我院凭借精准定位涉案资产、迅速响应并采取行动，以及与相关部门的紧密合作，成功阻止了众多非法所得外流，极大地挽回了经济损失，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聚焦公正

效率主题主线，深化落实“743”部署要求，紧扣全县“44661”发展思路，深入开展“五比五看”和“司法能力提升年”“趋劣指标攻坚年”行动，躬身实干、克难攻坚，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新跨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4 年，我院在审判管理方面采取了科学分析、精准研判的措施，推行质效精细化跟踪管理，确保审判环境的整洁性，保障了水电暖等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为审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支撑。此外，通过智慧法院的应用，加强了案件流程管理，提高了审判质效，有效促进了办案效率的提升，确保了法院审判服务的高质量运行。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及一系列创新举措和人文关怀策略，成功营造了一个积极向上、和谐高效的工作环境，全体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8%。这一卓越成就的取得，得益于我院领导层的前瞻性规划与细致入微地管理，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与相互支持。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2024 年，我院通过不懈努力和持续优化服务，成功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与广泛赞誉。这一年，社会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达到了 98%。这一成绩的取得，是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回应民众关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直接体现。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我院案件结案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2 个三级指标偏差的原因为我院年初设定的年度指标值较低，本年度实际完成程度较高，故出现偏离。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本年度及历年工作开展水平合理设定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4.58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1.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派出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改善办案环境，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

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2.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审判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顺利完成7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及水电暖费用缴纳，提升我院干警办公办案环境，努力为干警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2024年我院实际支出87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保障了我院7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以及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86分，得分率97.15%。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切实保障了我院 7 个基层法庭案件审判工作的有序进行。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县院及 7 个基层法庭维修维护工作，截至年底县院及各项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该项目的完成，使我院审判业务工作全面发展有了基本的物质基础。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得益于该项目的实施，2024 年度我院 7 个基层法庭均实现了正常运转，保障率高达 100%。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2024 年度，我院已按时缴纳 7 个基层法庭的水电暖费用，确保服务保障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维修维护合格率：我院积极开展基层法庭维修维护工作，确保维修维护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71 分，得分率 100%。

法庭运维及时性：我院 7 个基层法庭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时开展水电暖费用缴纳、设备维护、设施维修等工作。指标分值 5.74 分，自评得分 5.17 分，得分率 90%。

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2024 年度，我院及时完成了 7 个基层法庭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缴纳工作，有力保障了案

件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分值 5.71 分，自评得分 5.14 分，得分率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 7 个基层法庭办公设施的稳定、安全运行，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我院环境的整洁性，保障单位水电暖运行通畅，设备设施完好，为开展审判工作提供了支撑，促进提高办案效率，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9.72 分，得分率 97.2%。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及一系列创新举措和人文关怀策略，成功营造了一个积极向上、和谐高效的工作环境，使得全体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100%。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72 分，得分率

97.2%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项目 3—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项目自评价得分 71.25 分，自评结果为“中”。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13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16%。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3.91 分，得分率 39.1%。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完成对审判大楼维修改造工作，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大楼使用功能，解决雨雪天气漏水、渗水及雨水倒灌地下室等问题，从而延长审判大楼使用寿命，保障国有资产及全院干警及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2024 年我院实际支出 52.09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主要用于审判大楼外立面涂料面层

铲除后喷涂真石漆、室外台阶拆除至基层后重铺花岗石面层、拆除院落破损地坪后重做混凝土地层、室外重做细石混凝土散水，车库入口处增设混凝土截水沟。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21.33 分，得分率 53.33%。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实施个数：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审判大楼的维修改造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审判大楼外立面涂料面层铲除后喷涂真石漆、室外台阶拆除至基层后重铺花岗石面层、拆除院落破损地坪后重做混凝土地层、室外重做细石混凝土散水，车库入口处增设混凝土截水沟。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实施资金于 12 月拨付，故项目开展未能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预计于 2025 年底完成建设。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3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该项目实施资金于 12 月拨付，故项目开展未能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预计于 2025 年底完成建设。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3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通过对于审判大楼的维修改造工作，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大楼使用功能，解决雨雪天气漏水、渗水及雨水倒灌地下室等问题，也为我院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4 年，我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大楼使用功能，解决雨雪天气漏水、渗水及雨水倒灌地下室等问题，从而延长审判大楼使用寿命，保障国有资产及全院干警及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8%。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该项目实施资金于 12 月拨付，项目开展未能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开展，故存在资金执行率、项目实施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及时性 3 个指标存在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抓紧开展审判大楼维修改造工作，预计于 2025 年底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自评结果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依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2024 年我院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875.54 万元，本次自评报告涉及 3 个项目年初预算数共计 445 万元，所差资金为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 35.54 万元. 该项目为人员经费，故未在自评报告中体现。

2. 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包括 7 个基层法庭及审判大楼维修改造工作，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只体现 7 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情况，故完成率 100%，审判大楼维修改造工作开展情况在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中体现。

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临洮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临洮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308600	28985057.5	28061487.5	96.81	9.68	
	(一)基本支出	20598600	20229691.5	20115241.5	99.43	9.94	
	1. 人员经费	18098800	17729891.5	17729891.5	100	10	
	2. 公用经费	2499800	2499800	2385350	95.42	9.54	
	(二)项目支出	6710000	8755366	7946246	86.84	9.07	
	1. 一般性项目	2920000	4450000	3640880	81.81	8.18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下达，部分资金无法完成支出，结转至下年
	2. 重点项目	3790000	4305366	4305366	100	10	
预期目标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法院良好形象和党的执政基础，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把推进司法改革作为重要抓手，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人民群众。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 2024 年度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聚焦公正效率主题主线，深化落实“743”部署要求，紧扣全县“44661”发展思路，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308 件，审执结 9581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18%，基础建设方面：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法院维修改造工作 100%完成。强化素能建设方面：共组织 120 余名干警赴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学院，省、市、县委党校等地参加各类培训，业务培训开展 47 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43	%	5	99.43%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6.84	%	5.88	100.00%	5.88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	100	0.9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	100	0.9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	100	0.9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100	2.65	
		上诉率	≤12%	6.22	%	2.94	100.00%	2.94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94	100.00%	2.94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0 次	47	次	2.94	470.00%	0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	2.94	100.00%	2.94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	2.94	100.00%	2.94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2.94	100.00%	2.94	
		改判率	≤4%	1.13	%	2.94	100.00%	2.94	
		维修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2.94	100.00%	2.94	
		开展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100	2.65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94	100	2.65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9.18	%	2.94	110.20%	2.93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94	100	2.65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调解率	≥35%	44.48	%	1	127.09%	0.57	我单位年初设置预算指标值时设置目标较低，不符合实际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37%	77.27	%	1	208.84%	0	我单位年初设置预算指标值时设置目标较低，不符合实际情况。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80%(含)		2.94	100	2.65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2.96	100	2.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	10	103.16%	10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100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100	3	我单位年初设置预算指标值时设置目标较低，不符合实际情况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1.86	

附件 2：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25	225	0	0	225	100%	93.38	—
2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87	87	0	0	87	100%	94.58	—
3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33	133	0	0	52.09	39.16%	71.25	
合计			445	445	0	0	364.09	81.82%	—	—

附件 3：全省法院业务费

2024 年临洮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0	2250000	225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50000	2250000	22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法院人员办案水平，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2.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法院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检，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审判办案质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0308 件，审执结 9581 件，案件结案率达到 95.0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 93.7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9.18%，促进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我院如期完成了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法院维修改造工作，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0%	95.03	4.44	%	118.79%	3.46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78	4.44	%	104.20%	4.44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99.18	4.44	%	116.68%	3.7
			维修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100%	4.0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6.67		100%	6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5	%	103.16%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5	%	103.16%	5
总分						100			93.38

附件 4：法庭运维费

2024 年临洮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0000	870000	87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70000	870000	87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派出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改善办案环境，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2. 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审判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顺利完成 7 个基层法庭维修改造工作及水电暖费用缴纳，提升我院干警办公办案环境，努力为干警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7 个	7	5.71	个	100.00%	5.71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71	%	100.00%	5.71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4		100%	5.17	
			水电暖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71		100%	5.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	111.11%	9.72	
总分						100			94.58	

附件 5：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024 年临洮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临洮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330000	520880	10	39.16	3.91
	其中：财政拨款	1330000	1330000	520880	—	39.16	3.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资金于 12 月拨付，不能完成整体项目进行全额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通过完成对审判大楼维修改造工作，有利于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大楼使用功能，解决雨雪天气漏水、渗水及雨水倒灌地下室等问题，从而延长审判大楼使用寿命，保障国有资产及全院干警及当事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实施个数	=1 个	1	13.33	个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60%~0%(含)	13.33		6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60%~0%(含)	13.34		6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	108.89%	10	
	总分					100			71.25	